

CHA-BAN

ZHIWU FANZUI XINGSHIFALV QUANXINZHENGLI

陈连福 主编

宋寒松 王伦轩 何家弘 副主编

查办

职务犯罪刑事法律

全新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渎职侵权检察厅/编

本书共分为刑事实体法、刑事程序法、工作文件选编三个部分。
在本书的附录部分，收录了与查办职务犯罪有关的法律法规节录。

中国检察出版社

陈连福 / 主编

宋寒松 王伦轩 何家弘 / 副主编

CHA-BAN

ZHIGUO FANZUI XINGSHIFALV QUANNXINZHENGJI

查办 职务犯罪刑事法律 全新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渎职侵权检察厅/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查办职务犯罪刑事法律全新整理/最高人民法院渎职侵权
检察厅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6

ISBN 7-80185-646-5

I. 查… II. 最… III. ①职务犯罪—刑法—汇编—中国
②职务犯罪—刑事诉讼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4.309
②D925.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01578 号

查办职务犯罪刑事法律全新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渎职侵权检察厅 编

出版人:袁其国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5号(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www.zgjcbs.com)

电子邮箱:zgjcbs@vip.sina.com

电 话:(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960mm 16开

印 张:57印张

字 数:1047千字

版 次:2006年12月第一版 2006年12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185-646-5/D·1622

定 价:68.00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查办职务犯罪刑事法律全新整理》

编 委 会

主 编：陈连福

副 主 编：宋寒松 王伦轩 何家弘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旭红 关福金 骆满昌

董同会 霍亚鹏

执行编辑：牛静河 卞忠民 郑立新

前 言

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落实和推进，我国的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新的法律法规不断出现，原有的法律法规也不断进行修订，最高国家立法机关和最高司法机关也不断出台新的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用于指导司法实践工作，准确、及时、全面地掌握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的内容是司法工作者的当务之急。

查办职务犯罪是宪法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使命，为了使广大检察干警能全面、方便、快捷地找到工作中需要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我们在听取广大基层干警建议的基础上，按照全新的内容体例设计编写了本书。本书具备两个显著的特点：

第一，体例新颖。本书共分为刑事实体法、刑事诉讼法、工作文件选编三个部分。在刑事实体法部分，收录了具体的刑法条文与各相关的单行刑法、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并采用脚注的方式，在保证刑法体系完整的基础上实现了刑法与相关法律文件的快速链接；在刑事诉讼法部分，根据刑事诉讼的不同阶段，将相关的法律文件进行了科学编排；在工作文件选编部分，全面收录了高检院发布的与查办职务犯罪有关的工作文件。

第二，内容全面准确。本书收录了截至2006年12月之前的有关查办职务犯罪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在刑事实体法部分，将1997年刑法修订前颁布的现行有效的司法解释也收录了进来，并根据已颁布的六个刑法修正案将刑法条文进行了整理，呈现了当今刑法典的全貌。在刑事诉讼法方面，我们收录了最新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需要指出的是，在刑事实体法编写过程中，我们曾考虑只保留与职务犯罪有关的章节，删除刑法分则第一章、第二章、第七章以及第五章和第六章中与职务犯罪无关的罪名及相关司法解释。但是考虑到司法实践工作的复杂性，无论是贪污贿赂犯罪还是渎职侵权犯罪都可能遇到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定问题，经过多次讨论分析，我们最终决定将刑法及司法解释部分完整保留，这进一步增加了本书的实用性和内容的全面性。

本书旨在为检察系统的反贪、反渎部门从事查办职务犯罪的广大干警提供

一个内容全面准确、查询便捷的工具用书，对于侦查监督、公诉等业务部门的干警，公安、法院系统的司法工作者以及法学研究人员来讲，本书也是一部不可多得的工具书。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难免，恳请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最高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厅

2006年12月

总目录

上篇 刑事实体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3
二、刑法修正案·····	97
三、单行刑法·····	108
四、立法解释·····	110
五、司法解释·····	114

中篇 刑事程序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335
二、立法解释·····	361
三、司法解释·····	362

下篇 工作文件选编

一、综合文件选编·····	703
二、查办职务犯罪工作文件选编·····	786
附：相关法律法规节录·····	830

分目录

上篇 刑事实体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3
第一编 总则	3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3
第二章 犯罪	4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4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6
第三节 共同犯罪	6
第四节 单位犯罪	7
第三章 刑罚	7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7
第二节 管制	8
第三节 拘役	8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8
第五节 死刑	9
第六节 罚金	10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10
第八节 没收财产	11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11
第一节 量刑	11
第二节 累犯	11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12
第四节 数罪并罚	12
第五节 缓刑	13
第六节 减刑	14
第七节 假释	14

第八节 时效	15
第五章 其他规定	16
第二编 分则	18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8
第一百零二条 背叛国家罪	18
第一百零三条 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罪	18
第一百零四条 武装叛乱、暴乱罪	18
第一百零五条 颠覆国家政权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18
第一百零七条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19
第一百零八条 投敌叛变罪	19
第一百零九条 叛逃罪	19
第一百一十条 间谍罪	19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 情报罪	19
第一百一十二条 资敌罪	19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危害国家安全罪判处死刑和没收财产	19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0
第一百一十四条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 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0
第一百一十五条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 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失火罪、过失决水罪、过失爆炸罪、 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0
第一百一十六条 破坏交通工具罪	20
第一百一十七条 破坏交通设施罪	20
第一百一十八条 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21
第一百一十九条 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电力设 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过失损坏交 通设施罪、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21
第一百二十条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21
第一百二十条之一 资助恐怖活动罪	21
第一百二十一条 劫持航空器罪	21
第一百二十二条 劫持船只、汽车罪	21

第一百二十三条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21
第一百二十四条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过失损坏 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22
第一百二十五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 药、爆炸物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22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22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23
第一百二十八条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非法出租、出借 枪支罪	23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丢失枪支不报罪	23
第一百三十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 共安全罪	23
第一百三十一条	重大飞行事故罪	23
第一百三十二条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23
第一百三十三条	交通肇事罪	24
第一百三十四条	重大责任事故罪	24
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24
第一百三十六条	危险物品肇事罪	25
第一百三十七条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25
第一百三十八条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25
第一百三十九条	消防责任事故罪	25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5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5
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25
第一百四十一条	生产、销售假药罪	26
第一百四十二条	生产、销售劣药罪	26
第一百四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26
第一百四十四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27
第一百四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27
第一百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27
第一百四十七条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28
第一百四十八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28
第一百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适用	28

第一百五十条	单位犯本节罪的处罚	28
第二节	走私罪	28
第一百五十一条	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走私文物罪；走私贵重金属罪；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	28
第一百五十二条	走私淫秽物品罪；走私废物罪	29
第一百五十三条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29
第一百五十四条	变相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的定罪处罚	30
第一百五十五条	以走私罪论处的行为	30
第一百五十六条	走私共犯	30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31
第一百五十八条	虚报注册资本罪	31
第一百五十九条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31
第一百六十条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31
第一百六十一条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	31
第一百六十二条	妨害清算罪	32
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罪	32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32
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	33
第一百六十五条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33
第一百六十六条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33
第一百六十七条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33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34
第一百六十九条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34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5
第一百七十条	伪造货币罪	35
第一百七十一条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35
第一百七十二条	持有、使用假币罪	36
第一百七十三条	变造货币罪	36
第一百七十四条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	36

第一百七十五条	高利转贷罪	36
第一百七十六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37
第一百七十七条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37
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37
第一百七十八条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伪造、变造股票、 公司、企业债券罪	38
第一百七十九条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38
第一百八十条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39
第一百八十一条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诱骗投 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39
第一百八十二条	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	40
第一百八十三条	职务侵占罪；贪污罪	40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受贿罪	40
第一百八十五条	挪用资金罪；挪用公款罪	41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法发放贷款罪	42
第一百八十八条	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43
第一百八十九条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43
第一百九十条	逃汇罪；骗购外汇罪	43
第一百九十一条	洗钱罪	44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45
第一百九十二条	集资诈骗罪	45
第一百九十三条	贷款诈骗罪	45
第一百九十四条	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	45
第一百九十五条	信用证诈骗罪	46
第一百九十六条	信用卡诈骗罪	46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价证券诈骗罪	47
第一百九十八条	保险诈骗罪	47
第二百条	单位犯金融诈骗罪的处罚	48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48
第二百零一条	偷税罪	48
第二百零二条	抗税罪	48
第二百零三条	逃避追缴欠税罪	49
第二百零四条	骗取出口退税罪	49
第二百零五条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	

款发票罪	49
第二百零六条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50
第二百零七条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50
第二百零八条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 发票罪	50
第二百零九条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 扣税款发票罪；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非法出售用 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非法出售发票罪	50
第二百一十一条 单位犯本节之罪的处罚	51
第二百一十二条 税务机关优先追缴税款的特别规定	51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51
第二百一十三条 假冒注册商标罪	51
第二百一十四条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51
第二百一十五条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52
第二百一十六条 假冒专利罪	52
第二百一十七条 侵犯著作权罪	52
第二百一十八条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52
第二百一十九条 侵犯商业秘密罪	52
第二百二十条 单位犯本节之罪的处罚	53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53
第二百二十一条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53
第二百二十二条 虚假广告罪	53
第二百二十三条 串通投标罪	53
第二百二十四条 合同诈骗罪	53
第二百二十五条 非法经营罪	54
第二百二十六条 强迫交易罪	55
第二百二十七条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倒卖车票、船票 罪	55
第二百二十八条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55
第二百二十九条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55
第二百三十条 逃避商检罪	55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56
第二百三十二条 故意杀人罪	56
第二百三十三条 过失致人死亡罪	56

第二百三十四条	故意伤害罪	56
第二百三十五条	过失致人重伤罪	56
第二百三十六条	强奸罪	56
第二百三十七条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猥亵儿童罪	57
第二百三十八条	非法拘禁罪	57
第二百三十九条	绑架罪	57
第二百四十条	拐卖妇女、儿童罪	57
第二百四十一条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58
第二百四十二条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58
第二百四十三条	诬告陷害罪	58
第二百四十四条	强迫职工劳动罪	58
第二百四十四条之一	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59
第二百四十五条	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住宅罪	59
第二百四十六条	侮辱罪、诽谤罪	59
第二百四十七条	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	59
第二百四十八条	虐待被监管人罪	59
第二百四十九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	59
第二百五十条	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	60
第二百五十一条	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60
第二百五十二条	侵犯通信自由罪	60
第二百五十三条	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60
第二百五十四条	报复陷害罪	60
第二百五十五条	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	60
第二百五十六条	破坏选举罪	60
第二百五十七条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60
第二百五十八条	重婚罪	60
第二百五十九条	破坏军婚罪	60
第二百六十条	虐待罪	61
第二百六十一条	遗弃罪	61
第二百六十二条	拐骗儿童罪	61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61
第二百六十三条	抢劫罪	61
第二百六十四条	盗窃罪	61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罪	62
第二百六十七条	抢夺罪	62
第二百六十八条	聚众哄抢罪	62
第二百六十九条	转化形态的抢劫罪	62
第二百七十条	侵占罪	63
第二百七十一条	职务侵占罪	63
第二百七十二条	挪用资金罪	63
第二百七十三条	挪用特定款物罪	64
第二百七十四条	敲诈勒索罪	64
第二百七十五条	故意毁坏财物罪	64
第二百七十六条	破坏生产经营罪	64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64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64
第二百七十七条	妨害公务罪	64
第二百七十八条	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	65
第二百七十九条	招摇撞骗罪	65
第二百八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公司、企 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	65
第二百八十一条	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	65
第二百八十二条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 文件、资料、物品罪	65
第二百八十三条	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	66
第二百八十四条	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	66
第二百八十五条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66
第二百八十六条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66
第二百八十八条	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	66
第二百九十条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	66
第二百九十一条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	67
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编造、故意传播虚假 恐怖信息罪	67
第二百九十二条	聚众斗殴罪	67
第二百九十三条	寻衅滋事罪	67
第二百九十四条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入境发展	

黑社会组织罪；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68
第二百九十五条 传授犯罪方法罪	68
第二百九十六条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	68
第二百九十七条 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参加集会、游 行、示威罪	68
第二百九十八条 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罪	68
第二百九十九条 侮辱国旗、国徽罪	68
第三百条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 罪；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死亡罪	68
第三百零一条 聚众淫乱罪；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	69
第三百零二条 盗窃、侮辱尸体罪	69
第三百零三条 赌博罪	69
第三百零四条 故意延误投递邮件罪	69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69
第三百零五条 伪证罪	69
第三百零六条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 证罪	69
第三百零七条 妨害作证罪；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70
第三百零八条 打击报复证人罪	70
第三百零九条 扰乱法庭秩序罪	70
第三百一十条 窝藏、包庇罪	70
第三百一十一条 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	70
第三百一十二条 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	70
第三百一十三条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71
第三百一十四条 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	71
第三百一十五条 破坏监管秩序罪	71
第三百一十六条 脱逃罪、劫夺被押解人员罪	71
第三百一十七条 组织越狱罪；暴动越狱罪、聚众持械劫狱罪	71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71
第三百一十八条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71
第三百一十九条 骗取出境证件罪	72
第三百二十条 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出售出入境证件 罪	72
第三百二十一条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72

第三百二十二条	偷越国(边)境罪	72
第三百二十三条	破坏界碑、界桩罪;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	72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72
第三百二十四条	故意损毁文物罪、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过失损毁文物罪	72
第三百二十五条	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	73
第三百二十六条	倒卖文物罪	73
第三百二十七条	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	73
第三百二十八条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	73
第三百二十九条	抢夺、窃取国有档案罪;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罪	73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74
第三百三十条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74
第三百三十一条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	74
第三百三十二条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	74
第三百三十三条	非法组织卖血罪、强迫卖血罪	74
第三百三十四条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	74
第三百三十五条	医疗事故罪	75
第三百三十六条	非法行医罪、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	75
第三百三十七条	逃避动植物检疫罪	75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75
第三百三十八条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75
第三百三十九条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	75
第三百四十条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76
第三百四十一条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非法狩猎罪	76
第三百四十二条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76
第三百四十三条	非法采矿罪;破坏性采矿罪	76
第三百四十四条	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	